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中市教家字第1090004766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有效輔導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及社區從事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設計及活動之推廣、輔導與諮詢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置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(以下簡稱輔導團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輔導團工作目標如下：
 - (一)落實家庭教育之研究推展，以健全家庭功能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 - (二)研發家庭教育領域教材資源，輔導學校、社區，實施教學及活動。
 - (三)輔導學校、社區推展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設計及活動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 - (四)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，激勵教師服務熱忱，提升家長及社區家庭教育知能。
- 三、輔導團採任務編組，其組織如下：
 - (一)置團長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；副團長一人，由副局長兼任。
 - 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；副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兼任。
 - (三)置輔導委員若干人，由督學及科長兼任。
 - (四)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 - (五)置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若干人，由本市學校校長擔任。
 - (六)置輔導員若干人，遴選具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擔任。
 - (七)輔導員遴聘資格、標準及條件，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另訂之。
- 四、輔導團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，由團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經費：輔導團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所屬)編列預算補助。
- 六、獎勵：
 - (一)輔導團團員輔導成績優良者，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。
 - (二)輔導團或承辦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得提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，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。

七、本要點陳請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